
政策法规
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快落地,养老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管好用好养老钱袋子

经济日报记者 郭子源

日前,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第三支柱”迎来制度性安排——个人养老金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要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记者近日获悉,关于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相关配套制度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中。

除了个人养老金,“第三支柱”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其他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业务”近年来也取得了快速发展,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多位业内人士建议,要根据个人财务状况统筹规划三个支柱,即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对于后者,要根据个人风险偏好,合理配置储蓄、理财产品、保险产品,有效分散风险。

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

对于不少习惯了透支消费的年轻人来说,储备养老资金的关键,是要把资金出口、避免“月光”甚至寅吃卯粮,让资金稳步沉淀增值。我国正在试点的个人养老金制度就可以有效避免提前支取问题。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出台。众所周知,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包含“三个支柱”。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目前发展相对完善,覆盖范围也在持续扩大;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主要发挥补充作用,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已有良好发展基础;第三支柱则稍显“不足”,此前缺乏相应的制度性安排,主要包括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

“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

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说,退休后再多一份收入,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

如何参加?如果已经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就可以选择参加个人养老金,该制度坚持自愿原则,并不强制。此后,个人需要开设两个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前者用于缴费、购买产品、归集收益。“这两个账户是相互唯一对应的,参加人可分别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商业银行等多个渠道开设。”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介绍,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可一次性开设以上两个账户。

如何投资?个人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参加人可自主决定全程或部分年度参加。起步阶段的年度缴费上限是1.2万元,参加人可自主决定缴纳多少。“接下来,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缴费上限再适时逐步提高。”聂明隽说。缴费后,个人养老金采取市场化运营,由参加人自主购买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还可进行长中短期组合,以上操作全部在资金账户中完成,不需要跑多个金融机构。“从境外成熟经验看,参与人能够通过个人养老金参与资本市场,分享实体经济发展红利。”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负责人林晓说。

如何领取?避免提前支取是个人养老金的显著特点,有助于理性规划个人养老储备,切实起到补充养老的作用。具体来看,账户资金封闭运行,在缴费阶段只进不出,缴费、投资收益都

在账户里滚存,只有达到相应年龄条件时才可领取。

理性选购养老理财

除了个人养老金,以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为代表的商业养老金也是“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

其中,养老理财得到了投资者的踊跃认购。记者从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获悉,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4家试点机构共发售16只养老理财产品,超过16.5万投资者累计认购约420亿元,募集资金额远超预期,有些产品“供不应求”,首批产品中有多只产品多次上调了计划募集规模。此外,6月20日又有两只新发行的养老理财产品正式结束募集,截至目前,养老理财发行数量已扩充至24只。

青睐养老理财的中年人不在少数。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数据显示,40岁至50岁投资者占比达27%,30岁至40岁投资者占比近20%,二者合计约47%,在总投资者中占比近一半;50岁至60岁投资者占比最高,达28%。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养老理财普遍期限较长,投资者需理性衡量中长期收益,不可将养老理财当做“赚快钱”的渠道。从试点情况看,首批养老理财封闭式产品的期限为5年,部分产品特别设定了分红条款,可满足持有期间投资者的部分流动性需求。

为此,投资者在购买养老理财时应重点考虑三大因素。一是考虑自身养老需求,判断是否需要进行长期养老投资;二是考虑自身的资金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方式;三是结合自身风险偏好关注养老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

择风险情况相匹配的养老理财产品。

养老储蓄业务将推出

由于养老储备的需求多元化,相应的,金融产品覆盖的风险偏好也应多元化,不可全部集中在中、高风险偏好。

记者走访北京地区多家银行网点发现,当前投资者对于存款这一低风险产品仍有较高需求。以大额存单为例,尽管其年利率持续走低,1年期利率仅为2.1%,但投资者想要成功买到却并非易事。截至6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显示在售的4款3年期大额存单中已有3款售罄,其余1款仅面向新客户销售。

推出“特定养老储蓄业务试点”,正是为了满足低风险偏好人群的养老金融需求。“正在加快研究特定养老储蓄业务试点,初步考虑由工、农、中、建四家国有大型银行在部分城市开展试点。”中国银保监会大型银行部负责人在日前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透露,该业务兼顾普惠性和养老性,产品期限比较长,收益稳定、本息有保障,可满足低风险偏好居民的养老需求。具体来看,特定养老储蓄产品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三种类型,产品期限分为5年、10年、15年和20年四档,初步考虑单家银行的试点规模为100亿元,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可以预期的是,未来养老金融业务将逐步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多类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发展格局。中国银保监会日前在《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中也明确提出,接下来,将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



↑随着国内多地企业陆续进入全面生产,京杭大运河上运输木材、钢材、煤炭、石油、化工原料等各种原材料的货船往来穿梭,一派繁忙景象。
赵启瑞 摄(人民图片网)


连线自贸区
原产地证书取消商品项数上限

中韩自贸再“让利”

赵广英 徐兴凯 王志伟

6月13日,临沂太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青岛海关所属临沂海关申领一份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与以往不同的是,这份证书上所列的服装鞋帽、塑料制品以及五金等出口商品达到40项,远超之前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规定的20项上限。

这是一家主营对韩国市场采购出口业务的企业,每批出口商品往往涉及几十项,甚至上百项小商品。“以前,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只能填写20项商品。分单出证虽然可以享受关税减让,但也会增加分批报关的成本。”公司外贸经理王勇进表示。因小商品价值本身货值不高,在韩国能够减免的关税有限,导致企业每次都只为货值最高的前20项商品办理原产地证书,其他的低货值商品直接放弃关税减让。

根据中韩自贸协定有关规定和联合委员会决议,自2022年6月12日起,

中韩双方取消该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商品项数上限20项的限制,这为王勇进所在的公司出口业务再次“让利”。

“新规定下,我们能够更加充分地利用中韩自贸协定签证享惠出口。”王勇进说,此次出口的40项商品可以在韩国享受关税减让超过3000元人民币,比原来只从前20项商品申办证书可多减让关税850元左右。

近年来,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发展逐渐壮大,成为拉动外贸增长的新动能。“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青岛海关共为山东省内临沂、青岛、烟台3处市场采购试点出口商品签发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2.4万份,货值16.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8.9%和54.8%。”青岛海关关税处一级高级主管姚勇表示,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松绑,将有更多的市场采购出口商品受益于自贸协定。

位于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的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每年都从韩国总部进口多达数万种的零配件,且每次发货数量不多,类别却往往超过上百种。

公司关务经理魏玮表示,虽然2016年5月起,我国进口报关单的申报商品项数上限由20项增加为50项,但因一份报关单只能对应一份优惠原产地证书,且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只能申报20项,企业单批享惠进口商品超过20项就只能分单申报。

“考虑到分单报关成本以及国外办证成本等因素,此前对于货值比较低的进口零配件,我们主动放弃了自贸协定关税减让,导致企业的中韩自贸协定享惠率只能达到60%左右。”魏玮表示,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20项上限取消后,预计公司每年能够再降低进口关税成本600万元,新政策为企业持续降本减负,韩国总部在中国投资的信心也更为充足。
(摘自海关总署网)

打赢了官司,却依然拿不到“真金白银”?申请强制执行,却遭遇司法人员“磨洋工”?21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专门立法保障。

从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到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草案针对当前执行领域难点痛点,推动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的长效机制。

惩戒“老赖”:明确法律依据,加大震慑力度

一边欠债不还,一边花天酒地……“老赖”现象影响司法权威、损害社会诚信,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近年来,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成为我国诚信建设一大亮点。此次提请审议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通过立法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让其切身体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草案明确,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禁止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消费,可以限制其出境。

草案还明确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的适用条件,包括: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或者以隐匿、转移、毁损财产等方法逃避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等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执行人之所以敢无视生效法律文书,逃避执行甚至公然对抗执行,深层原因是逃债赖债的违法成本过低、社会信用机制失灵、执行威慑机制缺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草案大幅提升背德失信者的道德、经济和法律成本,挤压被执行人的逃债空间,将对失信被执行人产生有效威慑。

形成合力:明确协助义务,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

东躲西藏、转移财产、虚假诉讼……现实生活中,一些“老赖”为了逃避执行花招百出。破解执行领域的“人难找、物难查”等问题,需要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积极配合,形成合力。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明确,执行中,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协助实施调查被执行人及有关

人员的财产、身份信息;查找被执行人、被拘传人、被拘留人;查封、划拨、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事项。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承担社会管理职能、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组织与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化网络协助执行机制。

草案还规定,人民法院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无法查询的某项财产信息,申请执行人通过委托律师客观上无法自行调取的,可以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

肖建国表示,律师调查令本质上是一种司法领域的授权调查法律关系,有法院公权力作为后盾支持,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效力。这一制度有助于减轻法院执行部门“案多人少”的工作压力,强化当事人在强制执行中的主体地位。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股权、知识产权、虚拟财产等新的财产类型不断出现。为了进一步强化被执行人报告财产义务,草案明确了报告财产令制度,规定被执行人收到法院发出的报告财产令后,应当于指定的日期亲自到场报告。

规范执行:加强监督制约,破解执行失范

实践中,有司法人员过度采取执行措施,还有的选择性执行甚至乱执行……这些执行失范问题,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草案明确,民事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越实现执行目的所需的必要限度。草案同时规定,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为进一步解决消极执行、乱执行等执行失范问题,草案还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人民法院未实施应当实施的执行行为提出申请的制度和人民法院的自行纠正制度。


草案同时规定,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或者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实施执行行为而未实施或者在执行中作出的其他生效裁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纠正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

肖建国建议,进一步完善强制执行救济制度,为执行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救济程序。比如,对于严重消极执行行为,除了执行机构自行纠正、上级法院执行监督、检察机关监督外,还有必要赋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提级管辖等权利。


法治传真

首度亮相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亮点解析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罗沙 齐琪


中部正崛起

湖北省搭建铁路跨境贸易信用链

湖北日报记者 胡轲

不交钱也能从国外提货。6月14日,从德国杜伊斯堡抵达武汉的中欧班列上,有一箱特别的货物。这箱来汉参加“618”网络购物节的奶粉之所以特殊,是因为订货的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没有付款,这箱货物就从万里之外的德国来到了武汉。据介绍,这是湖北省企业首次使用国际铁路联运运单作为国际信用议付单证来进行跨境货物交易。

在铁路跨境贸易中,由于缺乏互认的信用体系,买方一般跨境付款后,货物才能从境外发货。相较海运提单具有物权属性,铁路提单则在跨境贸易中并不具备法定的物权属性。因此,买方必须具备充足的现金流,一定程度上

制约了中欧班列(武汉)发展。

据武汉铁路集团货运部介绍,这次尝试就是赋予铁路提单具备类似于海运提单的属性,通过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际物流公司合作,构建铁路跨境贸易信用链,让铁路提单物权化。买方以铁路提单向银行抵押,买卖双方通过两国银行进行信用结算。在确认收货后,买方再向银行付款。

据悉,构建铁路跨境贸易信用链,有助于缓解湖北省企业的资金付现压力,降低全省企业在铁路跨境贸易中的交易风险,也能便利买方在运输及收货过程中实现第二次或者第三次扭转交易。